

行业动态与信息

第2期（总第2期）

主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

协办：中能化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020年6月18日

本期导读

【协会动态】首批煤炭地质行业专家库专家名单公布

《煤炭资源勘查“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通过验收

【煤炭勘查】2019年全国煤炭新增资源量90.49亿吨

【两会之声】地矿行业代表建言献策，共谋行业发展

【宏观形势】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地质工作和能源资源产业大有可为

【地勘改革】贵州省地矿局发布46项无偿地质技术服务项目

江西省地矿局明确推进转型升级主基调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召开2020年工作会

【行业资讯】《2019年度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情况通报》发布

2019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发布

《2019中央企业绿色发展报告》：中煤地质总局助力巢湖蓝治理

自然资源部发布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中煤地质集团中标五阳煤矿控制采空塌陷工程项目

【地方政策】安徽省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

【政策解读】自然资源部：从自然资源管理角度看《民法典》

【协会动态】

首批煤炭地质行业专家库专家名单公布

根据新时代我国地质勘查工作发展需求，为提升地质勘查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准，为我国煤炭矿产绿色勘查开发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煤炭地质分会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和完善了行业专家库。经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专家推荐，确定了煤炭地质行业专家库首批专家共 117 名，并在煤炭地质分会网站上予以公布。行业项目咨询、评估、鉴定及优质地质报告评审等所需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遴选。

《煤炭资源勘查“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通过验收

日前，由煤炭地质分会组织编制的《煤炭资源勘查“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顺利通过外部专家评审。

《指导意见》主要分为发展环境、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发展环境部分从 6 个方面对“十三五”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从 5 个方面分析了“十四五”面临形势。发展目标部分研究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制定了“4 个转变”的发展思路，设计了“5 大类”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部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研究主线，部署了“培育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动能、打造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局面、构建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模式、开拓行业转型发展的新空间、形成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境界”五方面共 33 项具体工作任务，在保障措施中提出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全面激活经营机制、全面加强品牌建设”四方面共 21 项相关措施。

《指导意见》是指导煤炭地质勘查行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对加快转变煤炭地质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必将助力我国新时代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两会之声】

地矿行业代表建言献策，共谋行业发展

2020 年两会期间，地矿行业代表、委员们围绕地质、矿业、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不少议案，以下为部分内容摘选，供同行参阅：

1. 安徽理工袁亮院士三番提交同一议案操“废”心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安徽理工大学校长袁亮提出《加快推进废弃矿井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的议案，他建议：要加大废弃矿井资源开发利用国家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地下空间国际前沿原位测试等领域基础研究。同时，把废弃矿井资源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重要支撑，推动储能及多能互补开发利用，研究国防及相关资源利用，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2. 地调局李朋德：以高质量资政建言 切实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全国政协常委、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李朋德常委总共提出 6 件议案、3 份建议，内容丰富，涉及面广。

提案一：设立“新疆西藏现代能源资源经济示范区”，建议一是设立“新疆西藏现代能源资源经济示范区”和“兴边富民”示范工程；二是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南疆-藏西北能源资源勘查开发；三是加大南疆-藏西北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投入，支撑服务矿业高端产业链建设；四是加快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建设，推动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案二：存水入地提升调蓄能力涵养生态，建议：加大力度退耕还湖、湖底清淤，改良农业林业的耕作方式，构建地下水库和地下水涵养层，强化技术支撑。

3. 四川地矿局王建明：持续聚焦生态文明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地矿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明关注土地质量调查、地灾防治、黄河源若尔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地质遗迹保护四个方面的内容。他对土地质量调查的建议集中于评价工作部署、完善评价体系和土地污染治理修复试点方面。地质遗迹保护方面，他建议制定《地质遗迹保护条例》，在调查监测的基础上推动资源转化，

加大各类地质单位及科研院校的科研项目攻关力度。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他建议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风险与治理能力调查评估，加快主动防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建立公益性地灾防治和应急抢险常备专业队伍。王建明委员还提交了有关若尔盖湿地保护的提案，提出在该地区开展自然资源和环境综合调查评价和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等。

4. 江铜集团谢建辉：完善权益金制度，激发矿业企业发展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江铜集团德兴铜矿精尾厂副厂长谢建辉建议完善权益金制度，激发矿业企业发展活力。他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在探矿阶段不宜征收；二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处置相关剩余资源储量权益金事宜；三是处理好勘查过程中社会资金投入收益、国家投资收益、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收益的关系；四是对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率逐年依产量收取。

5. 西部矿业张永利：关注矿产资源 助力西部经济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西部矿业集团董事长张永利建议，从既支持国家化肥储备战略决策，又保障地方钾肥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适当调整钾肥国储政策有关措施。张永利呼吁，从国家层面出台钾资源奖补政策，支持鼓励国产钾肥藏资源于地下，并布局支持掌握核心技术的国有大型钾肥生产企业走出去，积极掌握国际钾肥市场话语权，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6. 河南石油勘探局陶光辉：低油价下加大对国内石油勘探支持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总经理陶光辉提出了两项议案：一是制定致密油气田勘探开发扶持政策。建议对致密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对从事致密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是国家层面设立风险勘探基金。建议每年从探矿权使用费、资源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国家层面风险勘探基金，对低勘探程度区的油气勘探以及非常规油气和致密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攻关等方面给予支持。（来源：中国矿业报）

【宏观形势】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地质工作和能源资源产业大有可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5月17日印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同样需要地矿行业的支持，地矿行业将迎众多利好。以下为地勘、矿业开发相关内容摘选：

1. 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2. 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3. 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4. 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5. 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6. 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7. 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8. 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9. 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10. 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11. 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12. 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地勘改革】

贵州省地矿局发布 46 项无偿地质技术服务项目

6 月 3 日，贵州省地矿局印发《关于发挥地质工作基础性公益性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服务的意见》，即日起，该局将向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 46 项无偿地质技术服务。

本次发布的无偿地质技术服务面向全省各级政府及其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能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涵盖能源资源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等领域涉及的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灾防治、旅游地质、城市地质、地质大数据及自然资源管理、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项目规划地质安全评估、实验检验检测等技术业务。（来源：贵州地矿局官网）

江西省地矿局明确推进转型升级主基调

江西省地矿局在 5 月 25 日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上明确了推动转型升级主基调，提出以“服务现代化建设、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指引，“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地矿经济高质量发展。

地勘业务方面，未来该局将以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急缺资源、清洁能源、特色非金属矿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关键矿产为重点找矿方向。围绕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废弃矿山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土壤污染修复和地下水资源监测、地下水战略后备水源地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工勘施工测绘等技术服务，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来源：中国矿业网）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召开 2020 年工作会

6 月 3 日上午，省地矿局召开全局 2020 年工作会议，分析面临形势，安排部署工作，推进系统融合。

局党委书记、局长于万臣总结改革的成效及意义，一是**坚持公益属性，保持队伍稳定**。面对前所未有的改革任务，坚持公益属性不动摇，既是改革的最大公约数，也是行业普遍的共识，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支持、参与、拥护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理顺管理体制，实现管用一体**。这次改革既理顺了上下，使厅局之间从业务指导关系转变为了隶属关系，也聚合了左右，使省直地勘单位整合到一起，实现了管用一体、用管结合。三是**优化机构设置，提升管理效能**。改革后，局机关专司管理职能，自然资源调查院突出纯公益属性和引领带动，二类地勘单位专注于业务拓展和公益性补充，利于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便于向地质勘查公益服务“一体化”“一盘棋”转型。四是**集中行业资源，强化专业优势**。改革调整完善了所属地勘单位的职能职责，实现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个系统专业门类更加齐全，技术力量更加集中，为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创造了良好条件。五是**预留改革空间，明确深化方向**。要清醒看到，改革还有大量需要深化的领域、难啃的硬骨头在后面，目前所取得的改革成果只是为系统谋划推进下一步改革赢得时间，赢得主动。要充分用好过渡期、缓冲期，整合优化局投资企业，加快推进矿业开发，为公益二类单位产业化市场化积累经验，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路径。

于万臣强调，改革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既需要认真阅卷，也需要谨慎作答。改革历时两年多，期间遇到各种难题和问题，面临各种压力和挑战，比如**系统隶属关系调整、机关名称保留、内部机构设置、遗留问题解决、过渡期设置等等**，改革的成效无一不是**努力争取、积极协调的结果**。他强调，新地矿局的成立，是改革的起点不是终点，是进行时不是完成式，既要抓住难得的改革机遇释放改革活力，也要积极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来源：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官网）

【行业资讯】

《2019 年度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情况通报》发布：

地质勘查行业服务领域不断扩大

据自然资源部《2019 年度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情况通报》显示，近年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努力适应新形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地勘单位总收入近 23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0%。

统计数据显示，扣除不可比因素，2019 年地勘行业呈现三大特点：一是地勘行业人员总体基本稳定，但地质勘查人员降幅较大。2019 年从业人数 38 万人，同比减少约 4%。其中，地质勘查人员 16.04 万人，同比减少约 18%。在地质勘查人员中，技术人员 13.45 万人，同比减少约 7%；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 6.88 万人，同比增加约 9%；矿产开发人员 1.44 万人，同比减少约 22%；地勘行业人均工资 9.9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10%。二是地质勘查业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从以找矿为核心的传统地质勘查业务，逐渐延伸到生态环境、旅游、农业、城市及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2019 年地勘单位总收入近 23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0%。其中，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342.33 亿元，较上年增加约 19%；地质勘查业收入 374.19 亿元，较上年增加约 17%；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 1025.86 亿元，较上年增加约 79%；矿业权转让与矿产开发收入 58.51 亿元，较上年减少约 23%；其他多元化经营收入 488.13 亿元，较上年增加约 35%。三是地质勘查装备老化，更新缓慢。地质勘查现有设备原值 253 亿元，2019 年设备净值 117 亿元，设备新度系数仅 0.46。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统计工作，调整完善统计覆盖范围，实现地质勘查行业全覆盖。（来源：中国矿业报）

2019 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发布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的《2019 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通报》显示，2019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资金 172.11 亿元，在矿产勘查、基础地质调查和水文地质调查评价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探矿权设置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有效期内非油气探矿权共计 11373 个，登记勘查面积 17.39 万 KM^2 ，新立非油气探矿权 503 个。矿产勘查方面，2019 年全国新发现矿产地 79 个，新发现矿产地数量排名前 5 位的矿种分别是：普通萤石、石墨、金、铜、钨。全国 418 处矿产地完成阶段性勘查，根据勘查结果，主要矿种新增推断资源量分别为：煤 90.49 亿吨、铁矿石 2.1 亿吨、铜 105.58 万吨、锰矿石 2158.71 万吨、铝土矿石 2.01 亿吨、铅锌 277 万吨、钼 7.47 万吨、金 107.07 吨、银 1953.1 吨、磷矿石 1.08 亿吨、石墨 6072 万吨。

基础地质调查方面，一是进行了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7 万 KM^2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0.63 万 KM^2 。二是进行了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完成 1:5 万重力测量 1.3 万 KM^2 、1:5 万航空物探 26.6 万 KM^2 。三是进行了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完成 1:5 万地球化学调查 2.7 万 KM^2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8.4 万 KM^2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7 万 KM^2 。四是进行了矿产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7.9 万 KM^2 ，圈定见矿物探化探异常 322 处。五是进行了海洋基础地质调查，完成我国管辖海域 8 个图幅的 1:25 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编制形成 3 类 27 张海洋基础地质系列图，完成冷泉系统调查研究、国产大型设备规范化海试等 20 多项任务。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方面，一是完成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6.2 万 KM^2 ，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全国地下水统测 370 万 KM^2 ，在赣州、乌蒙山等贫困地区实施探采结合井 192 口，解决约 8.2 万人饮水安全难题。二是完成 1:5 万环境地质调查 7.7 万 KM^2 ，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等经济区或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进展顺利。三是完成 1:5 万地灾调查 8.2 万 KM^2 ，初步实现国家级地灾防治信息系统与 30 个省（区、市）间的互联互通。（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2019 中央企业绿色发展报告》：中煤地质总局助力巢湖蓝藻治理

国资委在“十三五”期间启动了中央企业绿色发展研究工作，编制了《中央企业绿色发展报告 2019》（下称《报告》）。《报告》收录了中煤地质总局江苏局长江公司助力巢湖蓝藻治理项目。

中煤地质总局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采用深潜式高压灭活蓝藻技术处理蓝藻。该技术采取建造蓝藻灭活深井，通过物理及机械加压方法，迫使蓝藻细胞内气囊干瘪失去上浮能力，进而实现蓝藻不在近岸水面聚集，系目前国内外处理效率最高且无公害的先进技术。2019 年 5 月，中煤地质总局江苏局长江公司在巢湖合肥包河区段建设的蓝藻治理试验深井，就取得了良好效果，获合肥市相关部门高度认可。2019 年 10 月，又一举拿下云南省玉溪市星云湖沿岸 5 口蓝藻灭活深井施工，为我国湖泊蓝藻污染治理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来源：国资小新）

自然资源部发布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自然资源部于近日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指标，对评估工作进行了规范。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明确了绿色矿山遴选的先决条件：一是《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二是近 3 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三是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四是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少于 3 年；五是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评价指标包括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6 项一级指标以及 24 项二级指标、100 项三级指标，采取计分办法，总分 1000 分。自然资源部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且须与矿山企业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开展前后 1 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中煤地质集团中标五阳煤矿控制采空塌陷工程项目

近日，中煤地质集团成功中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控制采空塌陷工程”项目。

该项目将利用粉煤灰对五阳煤矿即将开采的 8006 工作面进行采动覆岩离层注浆充填，解决开采建（构）筑物下压煤开采，减小及消除开采对建（构）筑物的影响及产生地面沉陷问题，预计将释放可采储量约 230 万吨。

该项目是地质集团首次将离层注浆技术应用于工程实践的示范工程，是地质集团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优势的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企业集团的一项重要实践。（来源：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官网）

【煤炭勘查】

2019 年全国煤炭新增资源量 90.49 亿吨

据自然资源部消息，2019 年我国地质找矿取得一些重大突破。其中，煤炭新增资源量 90.49 亿吨，包括，山西沁水煤田安泽县三交勘查区新增 5.4 亿吨，内蒙古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矿区安源西井田新增 2.7 亿吨等。新增石墨资源量 6072 万吨，包括，黑龙江林口县三合村新增 1889 万吨，四川米易县白马镇茅坪新增 647 万吨，河南西峡县狮子寨新增 217 万吨等。（来源：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

【地方政策】

安徽省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全省各类开发园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推进“标准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自然资源服务能力。

《通知》指出，要开展区域查询。将区域范围外扩 2 公里与省、

市自然资源审批“一张图”叠加，分析区域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是否重叠，已经纳入国家公告目录的开发区依据批准的四至范围查询结果。

《通知》要求，经查询不压覆矿业权及矿产地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无矿产资源区域，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经查询与矿业权及矿产地有重叠的，由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开展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经评审机构评审确认不压覆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同时抄送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未压覆矿产资源的区域，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通知》强调，压覆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报自然资源部审批。涉及压覆其它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市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报市局备案。区域评估压覆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应进行压覆矿产资源经济技术论证和不可避免性论证，开发园区应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或矿业权人同意压覆文件。（来源：中国矿业报）

【政策解读】

自然资源部：从自然资源管理角度看《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为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对《民法典》的解读摘录。

《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法典》总则中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筑牢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民法典》在

物权编中还规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强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在合同编中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这些“绿色”原则和内容写入《民法典》，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将极大地促进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同时为依法追究各类损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民法典》丰富完善了物权保护体系。《民法典》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坚持宪法确定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制度不动摇，将原《物权法》等法律中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内容统筹写入《民法典》；在此基础上，还与时俱进地增加了新的内容，明确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体现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将“居住权”纳入用益物权的范围，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占有使用他人住宅，为“以房养老”等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民法典》进一步确认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贯彻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精神，将《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内容整合后写入《民法典》，进一步聚焦产权人合法权利保护，明确“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关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同时，将新设立的“居住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规定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民法典》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问题作出原则规定。针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如何续期以及续期是否缴费等问题，《民法典》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

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民法典》完善了农村集体产权保护制度。与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相衔接，《民法典》完善了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制度，在原有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的基础上，增加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作为法定的补偿范围，而且明确要及时足额支付；《民法典》还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民法典》还明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办理。

《民法典》确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原《侵权责任法》“环境污染责任”的基础上，补充了“生态破坏责任”，将该章修改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生态侵权责任体系。其中一个突出的亮点是明确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和内容，规定对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并明确了赔偿损失和费用的内容，为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法治保障。

主 编：陈 明 王 磊

电话：010-61903915

责任编辑：李 培 侯卓见 邓 瑜

地址：北京市羊坊店东路 21 号